

高雄市正義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3年08月28日修訂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1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高雄市政府於103年07月09日頒修訂「國中部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正義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訂定此要點。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等。
-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
 - （二）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 七、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將其分數轉換為等第，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惟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九、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品德言行表現。
 - （二）團體活動表現。
 - （三）公共服務。
 - （四）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五）學生出缺席情形。
 - （六）獎懲。

- 十、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於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其中：
- (一) 有關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事實行為紀錄，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校應依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之紀錄，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改過銷過經審核通過者將不予註銷其記錄。
 - (三)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如經發現適應不良之學生，導師應依實際情形給予適切鼓勵及輔導或洽請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 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本校將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十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社會學習領域。
 - (四)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 數學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
- 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占百分四十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 (二)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十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 十五、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經導師及學務處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假、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部分以百之九十計算。
 - (三)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部分以百之八十計算。
- 十六、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學校或班級為單位補考。

- (二) 當次定期評量，學校應編製難度題型題數相近之試卷。
- (三) 學校應於學期完畢一個月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 (四)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 (五) 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扣分之依據。

十七、國民中學為輔導生升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民中學學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二)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三) 前款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市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十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本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二十一、本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其設置及運作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二、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1. 日常生活表現，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衡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之紀錄，審核通過者。
2.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3.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本校就讀之學生適用之。

二十三、學生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十四、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另訂之。

二十五、中輟生復學後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得由任課教師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評定其成績。

二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